

**★2015年第43屆巴西聖保羅 國際技能競賽 榮獲 電氣裝配(室內配線) 國手**  
**★2011年第41屆英國倫敦 國際技能競賽 榮獲 電氣裝配(室內配線) 國手**  
**★2015年世界技能競賽 巴西聖保羅 電氣裝配(室內配線) 榮獲優勝**  
**★2011年世界技能競賽 英國倫敦 電氣裝配(室內配線) 榮獲優勝**  
**★全國技能競賽 室內配線 榮獲 決賽 連續3年金牌、銅牌**  
**★全國技能競賽 室內配線 榮獲 區賽 連續6年金牌、銀牌、銅牌**  
**★全國工科技藝競賽 榮獲 室內配線 第一名、第三名，保送國立台科大、北科大**  
**工業配線 第二名，保送國立台科大**

<b>乙級工業配線</b>	
<b>課程 簡介</b>	<p><b>學科：</b>題庫約1300題，抽單選60題(1分)+複選20題(2分)，全對才給分，答錯不倒扣。60分及格。</p> <p>內容包含：識圖與繪圖、低壓配電盤及控制盤、可程式控制器(PLC)之應用、高壓受配電盤(箱)及控制盤、檢查及故障排除檢修、職業安全衛生、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、環境保護、節能減碳。</p> <p><b>術科：</b>共二站(低、高壓)，二站均及格，術格檢定方為合格，且無單站及格保留。</p> <p><b>★低壓及格才能報考高壓，如低壓及格但高壓不及格，則低壓成績不予保留。</b></p> <p><b>第一站：</b>共九題，現場抽一題考。利用可程式控制器與電磁接觸器等控制器材，完成低壓控制箱的控制線路設計及配線。</p> <p>①自動啟閉控制。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②水冷式箱型冷氣控制。                  ③兩部抽水機控制。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④繞線型轉子電動機正逆轉控制。                  ⑤三相感應電動機閉回路啟動控制。 ⑥常用電源與備用電源供電控制。                  ⑦兩部電動機正反轉控制。          ⑧自動門開閉控制。                  ⑨污水池排放控制。</p> <p><b>第二站：</b>共五題，現場抽一題考。高壓盤之裝配工作。</p> <p>①主斷路器盤。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②負載開關盤。                  ③高壓電動機啟動盤。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④真空斷路器盤。                  ⑤空氣斷路器及電容器盤。</p> <p><b>*自104年起取消單學科及格保留，但單術科及格仍可保留三年，故無論學科是否及格還是可以考術科，於報考梯次隔年度起三年內補考學科及格即可。*</b></p>
<b>師資</b>	特聘國家級、專門訓練 PLC 國手的教練，用最簡單的指令完成考試所需操作功能。實務專家老師，經驗豐富，熟知各項考試細節，教考生如何避免失誤的發生。多位老師授課，各有專長。教學員如何做得好、做得快、做得正確。
<b>本班特色</b>	40 多年歷史，經驗豐富，錄取率高。導師制、模擬考。專人陪考、考前叮嚀、實習次數不限。實習設備、材料、工具皆與考場規格相同，讓學生平時練習時也就等於在考場練習。
<b>報名</b>	即日起至民國 107 年 09 月 03 日止。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，欲報從速。
<b>考試資訊</b>	學科：民國 107 年 11 月 04 日(日) - 新民高中 (實際請以准考證為準) 術科：低壓-約民國 108 年 1-2 月；高壓-約民國 108 年 2-3 月 -中區職訓中心
<b>試題下載</b>	學科：專業科目↓+職業安全衛生↓+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↓+環境保護↓+節能減碳↓ 術科：測試參考資料↓。(以上資料僅供參考，請以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為準)

~如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/信洽詢，精編電工檢定、設計與現場施作從業者參考用書 歡迎線上選購，滿額免郵資~  
 電話: 04-2231-0103 傳真: 04-2232-0474 信箱: cettc.service@msa.hinet.net 服務時間: 0900-2200

匯款資訊 金融機構: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(017) 東台中分行(0712) 帳號: 071-10-13287-0 帳戶: 李致中

**※乙級技術士報檢資格(符合其中一項資格且須檢具相關證明)：**

1.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，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，或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。
2.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，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，或高級中等學校在校最高年級。
3.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，並具有五年制專科三年級以上、二年制及三年制專科、技術學院、大學之在校或同等學力證明。
4.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，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三年以上。
5.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，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。
6.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一千六百小時以上。
7.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，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。
8.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，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，且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。
9. 接受相關職類技術生訓練二年，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。
10. 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，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。
11. 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在校最高年級。
12. 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六年以上。

※上述相關職業訓練及技術生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，並以在職業訓練機構或政府委辦單位參訓者為限。

※「在校最高年級者」係指學校之學年制最高年級學生，並經向學校註冊取得證明文件者。

※「相關工作」係指日、夜間從事與報檢職類相關之現場作業、管理、監督、訓練、教育及研究業務等工作，並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
~如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/信洽詢，精編電工檢定、設計與現場施作從業者參考用書 歡迎線上選購，滿額免郵資~  
電話：04-2231-0103 傳真：04-2232-0474 信箱：cettc.service@msa.hinet.net 服務時間：0900-2200

匯款資訊 金融機構：兆豐國際商業銀行(017) 東台中分行(0712) 帳號：071-10-13287-0 帳戶：李致中

# 技術士技能檢定檢報人 工作證明書

填表說明

- 1. 使用時機：**用於報檢資格中需檢附工作證明者。若您要使用其它格式工作證明書，請注意以下各欄位項目均應具備；另工作證明書由兩家以上公司累計年資證明者，可影印本表使用。
- 2. 注意事項：**
  - (1)本工作證明書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，且應加蓋服務單位大章及負責人私章方才有效。
  - (2)本工作證明書，若內容有塗改，應加蓋負責人私章，方才有效。
  - (3)本工作證明書若工作期間與服役期間重疊應扣除。

報檢人姓名

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

身分證統一編號

職稱

任職起迄時間 (需年滿 16 歲) (應扣除服役年資)

擔任工作內容

專職 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~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，  
共計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。

兼職 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~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，  
計\_\_\_\_小時。(\_\_\_\_日×\_\_小時=\_\_\_\_小時)  
(\_\_\_\_日×\_\_小時=\_\_\_\_小時)

現仍在職 現已離職

高中職 在學期間\_\_\_\_年\_\_月~\_\_\_\_年\_\_月

學校：

科系： 畢業/\_\_年級 日/夜間

大專院校 在學期間\_\_\_\_年\_\_月~\_\_\_\_年\_\_月

學校：

科系： 畢業/\_\_年級 日/夜間/假日班

服役狀況

服役期間：

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~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在學尚未服役 不需服役者

上列證明必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，如有不實、出證機關之承辦人、主管人員及申請人，均應負法律責任。

證明公司全銜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統一編號(或機構立案證號)：

機關地址：

電話號碼：

大章

小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設立 年 月 日 營業項目

# 技術士技能檢定檢報人 工作證明書

填表說明

- 1. 使用時機：**用於報檢資格中需檢附工作證明者。若您要使用其它格式工作證明書，請注意以下各欄位項目均應具備；另工作證明書由兩家以上公司累計年資證明者，可影印本表使用。
- 2. 注意事項：**
  - (1)本工作證明書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，且應加蓋服務單位大章及負責人私章方才有效。
  - (2)本工作證明書，若內容有塗改，應加蓋負責人私章，方才有效。
  - (3)本工作證明書若工作期間與服役期間重疊應扣除。

報檢人姓名

王大明

生日

民國60年1月1日

身分證統一編號

B 1 2 3 4 5 6 7 8 9

職稱

水電裝配人員

任職起迄時間(需年滿16歲)(應扣除服役年資)

擔任工作內容

專職 100年1月1日~107年1月5日，

共計7年0月5日。

開立時間必須於單位成立核准後

工作內容需與證照相關

兼職 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~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，

計\_\_\_\_小時。(\_\_\_\_日×\_\_\_\_小時=\_\_\_\_小時)

(\_\_\_\_日×\_\_\_\_小時=\_\_\_\_小時)

現仍在職

現已離職

學歷情形(與任職期間重疊者才需填寫)

高中職 在學期間\_\_\_\_年\_\_月~\_\_\_\_年\_\_月

學校：

科系：

畢業/\_\_\_\_年級 日/夜間

大專院校 在學期間\_\_\_\_年\_\_月~\_\_\_\_年\_\_月

學校：

科系：

畢業/\_\_\_\_年級 日/夜間/假日班

服役狀況(請務必填寫)

服役期間：

80年8月1日~81年8月1日

在學尚未服役

不需服役者

上列證明必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，如有不實、出證機關之承辦人、主管人員及申請人，均應負法律責任。

證明公司全銜：王大明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負責人姓名：王大明

統一編號(或機構立案證號)：12345678

機關地址：台中市北區光明路一段100號10樓

電話號碼：01-2345-6789

有水王  
限電大  
公工大  
司程明

大明

中華民國 一 〇 七 年 一 月 五 日

設立 年 月 日 營業項目

# 技術士技能檢定檢報人 工作證明書

填表說明

1. 使用時機：用於報檢資格中需檢附工作證明者。若您要使用其它格式工作證明書，請注意以下各欄位項目均應具備；另工作證明書由兩家以上公司累計年資證明者，可影印本表使用。

2. 注意事項：  
(1)本工作證明書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，且應加蓋服務單位大章及負責人私章方才有效。  
(2)本工作證明書，若內容有塗改，應加蓋負責人私章，方才有效。  
(3)本工作證明書若工作期間與服役期間重疊應扣除。

報檢人姓名：王小明

生日：民國86年6月15日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B 1 9 8 7 6 5 4 3 2

職稱：水電裝配人員

任職起迄時間(需年滿16歲)(應扣除服役年資)

專職 102年7月1日~105年9月11日，  
共計3年2月11日。 開立時間必須於單位成立核准後

兼職 105年9月12日~107年1月5日，  
計\_\_\_\_\_小時。(\_\_\_\_日×\_\_\_\_小時=\_\_\_\_小時)  
(\_\_\_\_日×\_\_\_\_小時=\_\_\_\_小時)

現仍在職  現已離職

擔任工作內容：水管、電氣工程配電配管施工。 工作內容需與證照相關

兼職天數與時數請以每人實際情形計算。  
審查單位基本上以160H為一個月計算。

學歷情形(與任職期間重疊者才需填寫)

如為夜間部或假日班，以專職計算。  
如為日間部，以兼職計算

高中職 在學期間 102年9月~105年7月  
學校：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 
科系：電機科  畢業 /  一年級  夜間

大專院校 在學期間 105年9月~109年6月  
學校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
科系：電機科  畢業 /  二年級  日間 /  夜間 /  假日班

服役狀況(請務必填寫)

服役期間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~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 
 在學尚未服役  不需服役者

上列證明必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，如有不實、出證機關之承辦人、主管人員及申請人，均應負法律責任。

證明公司全銜：王大明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負責人姓名：王大明

統一編號(或機構立案證號)：12345678

機關地址：台中市北區光明路一段100號10樓

電話號碼：01-2345-6789

有王水  
限電大  
公工大  
司程明

大明王

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設立 年 月 日  營業項目

## 技術士技能檢定檢報人 學歷證明書

填表說明	用於報檢資格中需檢附學歷證明，而無法提供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在校最高年級證明者，若內容塗改，修正處需加蓋學校主管職章										
報檢人姓名						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(含)以上				
學校名稱(全銜)						修業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____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：民國____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				
科系/所(全銜)						在學學期	____學年度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學期				
上列證明必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，如有不實、出證機關之承辦人、主管人員及申請人，均應負法律責任。											
證明學校蓋章：										(簽章)	
證明主管職章：										(簽章)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	

## 技術士技能檢定檢報人 學歷證明書

填表說明	用於報檢資格中需檢附學歷證明，而無法提供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在校最高年級證明者，若內容塗改，修正處需加蓋學校主管職章										
報檢人姓名	王小明					生日	民國86年6月15日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B	1	9	8	7	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(含)以上				
學校名稱(全銜)	國立**科技大學					修業狀況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 <u>三</u> 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：民國____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				
科系/所(全銜)	電機工程系					在學學期	<u>106</u> 學年度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學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下學期				
上列證明必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，如有不實、出證機關之承辦人、主管人員及申請人，均應負法律責任。											
證明學校蓋章：										(簽章)	
證明主管職章：										(簽章)	
中華民國 1 0 7 年 8 月 1 日											



就業輔導組 陳小美

(簽章)

日期上學期請填寫 2 月 1 日 之後  
下學期請填寫 8 月 1 日 之後

如公司行號已倒閉且找不到負責人開立工作證明書，可準備以下三種完整資料代替。

(1)勞保資料（請至勞工保險局申請，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、私章）

服務時間：周一至周五 08:30 至 17:30(12:00 至 13:00 休息)

服務地點：

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131 號	TEL：04-22216711
台中市豐原區成功路 616 號	TEL：04-25203707
苗栗縣苗栗市中山路 131 號	TEL：037-266190
南投縣南投市芳美路 391 號	TEL：049-2222954
彰化縣彰化市公園路一段 239 號	TEL：04-7256881

(2)工作證明切結書(詳見附件一)

(3)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網 查詢並列印營業登記情形

<https://gcis.nat.gov.tw/>

附件一

## 工作證明切結書

本人 因之前任職單位已倒閉，故無法開立工作證明，故本人願開立此工作證明切結書，並附上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網站之公司資料、勞保薪資明細以茲證明，如有與事實不符，自負法律責任。

切結人生日：民國 年 月 日

切結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服務單位名稱：

服務單位統一編號：

服務單位負責人：

服務單位地址：

服務單位電話：

服務單位職稱：

工作說明：

任職時間：自民國 年 月 日~民國 年 月 日止

服役時間：自民國 年 月 日~民國 年 月 日止

切結人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